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1號

原 告 任芳旻

被 告 吳玟佩

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